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永豐商業銀行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年10月08日訂定
93年08月25日修訂
98年02月12日修訂

- 一. 永豐銀行為鼓勵本校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凡屏榮高中在籍之學生，前學期成績在全班名列前茅並合於下列標準者。均可提出申請並經評審通過而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〔殘障學生不受此限〕。
 - (三) 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三. 學生成績合於前項規定之標準，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一) 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(二) 有曠課情事者(公假、喪假及病假經查證屬實者除外)。
 - (三) 曾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. 申請要點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一份。(向教務處設備組索取)
 - (二) 繳交前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特殊表現證明書影印本，以上影印本等資料恕不退還。
 - (三)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. 獎學金名額以五名為限，每名金額計新台幣貳仟元整。如遇學業平均相同時，則以國文—英文—數學成績決定之。
- 六.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照本要點第二、三、四項之規定，遴選並造具成績合於規定之優秀學生名冊，送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七.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及本校相關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八. 本要點經永豐商業銀行認可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